

#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审[2022]132号

---

##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申请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片区排水能力、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涵养水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可持续发展，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实施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430600-04-05-336626。

二、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西部，具体范围为：东至金鹗山，西临洞庭湖，

南至南湖，北至巴陵西路的围合区域，总面积 4.81k m<sup>2</sup>。本项目建设包含①贮木场湿地公园建设，利用贮木场现状坑塘建设贮木场雨水调蓄池 4300m<sup>3</sup>，建设生态滤池 4300 m<sup>2</sup>，生态塘 21691 m<sup>2</sup>，生态旱溪 3500 m<sup>2</sup>等海绵设施，结合海绵功能设施及专家楼景区规划建设生态湿地公园 132941 m<sup>2</sup>；②贮木场雨水及污水泵站建设，为解决片区排水出路问题，建设贮木场雨水泵站 15.5m<sup>3</sup>/s，贮木场污水泵站 7016 m<sup>2</sup>/d，新建综合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580 m<sup>2</sup>（与调蓄池共用）；③粮仓工业遗址海绵改造工程，结合粮仓工业遗址文创街区项目，对粮库现状场地进行海绵化改造，建设透水铺装路面约 13800 m<sup>2</sup>，雨水花园 2100 m<sup>2</sup>及生态旱溪等海绵设施；④建设南路及生态廊道海绵改造工程，利用建设南路道路两侧绿化空间，建设海绵停车场和口袋公园，总面积 15200 m<sup>2</sup>。对正在实施的洞庭湖生态廊道建设等项目提出海绵升级改造策略，共实施雨水花园 2800 m<sup>2</sup>，下凹绿地 2100 m<sup>2</sup>等；⑤地块海绵化改造项目，与岳阳楼区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学校类项目相结合，统筹推进、同步实施，总改造面积约 352200 m<sup>2</sup>。

**三、项目法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和。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1545.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802.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6.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36.7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城市管网污水补助资金。请按《岳阳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